

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
皮山农场昆泉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9项）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和兵团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党中央对兵团的定位要求，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负责本场（镇）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活动，传承和弘扬兵团精神、胡杨精神、老兵精神，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先进典型选树、评选、推荐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3	党的建设	负责本场（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实施，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落实本场（镇）深化改革各项任务
4	党的建设	严格履行本场（镇）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场（镇）基层党组织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规范过好党内组织生活，推动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5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本场（镇）连队（社区）“两委”和后备力量培训、培养、考核、监督及日常管理，做好各连队（社区）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管委（居委）、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补选指导与监督工作
6	党的建设	负责本场（镇）党委（纪委）换届选举，落实本场（镇）党代表的选举、服务、管理和上级党代表的推荐选举、服务、联络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场（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教育、培训、选拔、管理、考核、监督和实名制管理工作
8	党的建设	负责本场（镇）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开展党费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
9	党的建设	负责本场（镇）驻连（村）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和服务，监督用好专项资金，发挥驻连（村）工作队作用
10	党的建设	做好本场（镇）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服务 work，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
11	党的建设	负责本场（镇）人才引进、培养、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12	党的建设	做好本场（镇）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工作
13	党的建设	召开本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14	党的建设	建立本镇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5	党的建设	负责本场（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保障会员福利待遇，规范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帮扶救助困难职工，做好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和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6	党的建设	负责本场（镇）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 务，团费收支和管理工 作，开展团结教育青年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17	党的建设	负责本场（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 联组织开展活动，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 职能，加强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做好“两癌”救助申报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技能培训
18	党的建设	做好本场（镇）新兴领域“两个覆盖”集中攻坚工作，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加强服务管理
19	党的建设	负责本场（镇）科协组织建设工作，开展科普宣传教育
二、经济发展（14项）		
20	经济发展	负责本场（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五年规划编制、实施、中期调整和总 结评估工作
21	经济发展	负责制定本场（镇）年度经济发展目标，分析经济运行情况，落实经济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2	经济发展	负责本场（镇）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前期论证、资金争取、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结项转固及后期管理使用工作
23	经济发展	负责本场（镇）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全员招商，做好项目备案及落地项目服务保障
24	经济发展	负责本场（镇）电商产业政策宣传引导、市场主体培育，加强电商企业和从业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25	经济发展	制订本场（镇）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本场（镇）营商环境，做好中小微企业政策兑现、走访纾困、市场准入初步论证和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推进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6	经济发展	负责组织开展本场（镇）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工作，做好统计队伍建设、经费保障、统计调查及防范统计造假工作
27	经济发展	负责研提本场（镇）对口援疆需求，做好援疆干部服务管理及援疆项目申报实施工作
28	经济发展	负责本场（镇）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绩效管理，做好会计核算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9	经济发展	负责本场（镇）财政收支工作
30	经济发展	负责本场（镇）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工作
31	经济发展	负责本场（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32	经济发展	负责成立场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规范国有企业管理工作
33	经济发展	负责本场（镇）财会监督、财政管理工作
三、民生服务（11项）		
34	民生服务	负责本场（镇）幼儿园学前教育管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经费保障、安全、卫生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5	民生服务	负责控辍保学工作，落实南疆地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政策，推进本辖区适龄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工作，做好贫困大学生援疆资金申请
36	民生服务	负责本场（镇）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开展就失业登记，做好就业创业服务保障工作
37	民生服务	负责本场（镇）公益性岗位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补贴的审核和发放，做好困难群体社会保险费代缴宣传工作
38	民生服务	负责本场（镇）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的认定、审核及资金发放，开展生活困难群体关心关爱工作
39	民生服务	负责本场（镇）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摸排统计经济困难老年人，做好高龄津贴、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发放工作及助餐服务工作
40	民生服务	负责本场（镇）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权益维护、优抚帮扶、关系转接、烈士褒扬纪念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1	民生服务	负责本场（镇）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及权益维护工作
42	民生服务	开展本场（镇）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3	民生服务	负责本场（镇）公墓和殡葬服务管理工作
44	民生服务	做好本场（镇）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45	平安法治	负责本场（镇）平安建设工作，开展本场（镇）普法宣传、依法治理工作，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加强法治场（镇）建设
46	平安法治	负责本场（镇）行政执法工作，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执法证件管理和行政执法培训工作
47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本场（镇）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8	平安法治	负责本场（镇）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0项）		
49	乡村振兴	打造本场（镇）农业特色产业，做好皮山红羊多胎种羊扩繁育、灰枣产业壮大、设施农业产业发展工作，推进皮山红羊、灰枣、设施农业全产业链建设
50	乡村振兴	负责本场（镇）农业灌溉管理、水利设施管护和农业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工作
51	乡村振兴	负责本场（镇）动物防疫员管理，做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强制免疫工作
52	乡村振兴	负责本场（镇）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做好农业技术员管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开展种植业、林果业、畜牧养殖业和设施农业技术服务指导工作
53	乡村振兴	负责本场（镇）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54	乡村振兴	负责本场（镇）农工专业合作社的服务与指导，开展农工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工作
55	乡村振兴	负责本场（镇）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56	乡村振兴	负责本场（镇）农业项目、衔接资金项目建设管理，做好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7	乡村振兴	负责本场（镇）连队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厕所革命，实施“百连示范工程”
58	乡村振兴	落实本场（镇）农业农村工作重点任务，做好农资储备、农业生产数据统计，开展高产示范田创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六、自然资源（6项）		
59	自然资源	负责本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连队规划编制、动态调整和监督实施
60	自然资源	负责本场（镇）辖区内职工居民住宅用地的审批
61	自然资源	负责本场（镇）职工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62	自然资源	落实本场（镇）河（湖）长责任制，开展河（湖）日常巡查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3	自然资源	负责本场（镇）土地整理工作
64	自然资源	负责本场（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七、生态环保（1项）		
65	生态环保	落实本场（镇）林长责任制，组建护林员队伍，开展林草政策宣传教育、造林绿化活动，做好森林抚育、退耕还林、生态保护区和湿地保护区管理工作
八、城乡建设（10项）		
66	城乡建设	负责本场（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实施饮用水水质检测与动态监测，落实双证管理要求，开展运营监督检查，进行停水审批，推进供水智慧服务工作
67	城乡建设	负责本场（镇）保障性住房、公租房信息统计，开展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管理及服务工作
68	城乡建设	负责本场（镇）集中供热设备检查、检验、检修，做好供热过程监管及设施提升改造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9	城乡建设	负责本场（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治理，做好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及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化管理工作
70	城乡建设	负责本场（镇）城镇运行预算申报，开展城镇运行招标考核，做好城镇环卫、绿化、亮化工作
71	城乡建设	负责本场（镇）供热、供排水、供电气等公共市政配套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72	城乡建设	负责本场（镇）镇容镇貌巡查管理
73	城乡建设	做好本场（镇）物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74	城乡建设	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做好乡道和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75	城乡建设	负责本场（镇）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的确定和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九、文化和旅游（6项）		
76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场（镇）各类文化阵地建设、文艺人才培养与发展，公共文化服务经费预算管理和使用，群众性文化活动组织实施
77	文化和旅游	负责管理维护本场（镇）体育健身场馆、设施，体育人才培养与发展，组织开展各类体育活动
78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场（镇）文旅项目申报，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
79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场（镇）文物保护宣传和管理
80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场（镇）广播电视信号接收、传输、监测、安全播出及设施设备维护
81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场（镇）文联组织阵地建设、文艺骨干培养、精品文艺创作和文艺惠民服务工作
十、综合政务（5项）		
82	综合政务	负责本场（镇）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后勤保障、机关值班值守等工作，做好本场（镇）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3	综合政务	做好本场（镇）政务服务、政务信息公开，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工作
84	综合政务	负责本场（镇）公文流转、公章使用管理，做好撰写、上报各类文稿工作
85	综合政务	负责本场（镇）档案管理，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借阅、转接等工作，做好职工档案管理
86	综合政务	负责本场（镇）简史、志书编纂研修和出版印刷，做好上级简史、志书、年鉴图文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2项）					
1	经济发展	做好科技项目申报,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工作	师市科学技术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报师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 2.组织师市辖区企事业单位开展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3.收到上级部门开展创新创业平台申报推荐工作通知,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4.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并出具审核意见,向上级部门推荐; 5.组织开展项目立项、实施、管理、验收工作; 6.统筹推进师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组织科技人才申报项目、开展科技服务和技术培训,组织举办科技人才培训班; 7.收到上级部门开展兵团科学技术奖励、科技系统各类先进个人和集体的申报推荐工作通知,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8.牵头负责履行推荐程序,完成推荐工作; 9.负责贯彻落实科技创新决策部署,组织开展政策培训和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科技需求征集、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推荐师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 2.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平台申报; 3.协助推进企业科技能力建设; 4.协助做好辖区科技人才发现和储备,协助组织辖区科技人员申报项目、开展科技服务和技术培训,组织科技人才参加培训班; 5.开展辖区内奖励、评选的征集和组织申报工作,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申报; 6.做好本辖区科技创新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宣传工作。
2	经济发展	农产品成本调查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方案并印发; 2.对成本调查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并将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定期限上报; 3.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属于国家机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成本资料,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取本辖区承接农牧产品成本调查的农户,上报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指导农户按要求记录生产过程中各项成本; 3.每周汇总各项农产品成本数据,初审后上报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3	经济发展	统计执法检查 和统计违法违 纪案件查处	师市统计局、国 家统计局兵团 第十四师调查 队	<p>师市统计局： 根据线索举报等情况，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案件查处工作。</p> <p>国家统计局兵团第十四师调查队： 1.制定执法检查实施方案，明确检查依据、时间、范围、内容和组织形式等； 2.发出统计执法检查查询书，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队、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3.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收集相关资料，形成统计执法检查报告； 4.向检查对象反馈统计执法检查情况； 5.统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1.通知被执法检查单位接受检查，提供办公场所和相关资料； 2.督促被检查单位对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p>
4	经济发展	对安置补助费 使用情况监督	师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p>1.组织开展线索核实，根据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的按要求落实整改、纠正，对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处理的予以及时移送； 2.加强对落实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p>	<p>1.通过日常排查、受理职工群众检举等方式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2.对发现违法使用安置补助费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师市有关部门核实处置。</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5	经济发展	价格监测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师市级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证书和标志牌； 2.常态化指导辖区内监测点位开展价格信息填报； 3.审查监测点位填报的价格信息和点位轮换调整申请； 4.下拨场（镇）级价格监测点支付劳务报酬； 5.负责师市级点位的劳务报酬发放工作； 6.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及时上报价格监测报告和价格形势分析报告，反映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动以及价格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政策建议； 7.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本辖区内选取场（镇）本级价格监测点位，并将点位基本信息上报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根据价格监测点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开展点位轮换调整，并上报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 3.定期向本级价格监测点支付劳务报酬。
6	经济发展	辖区内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流通市场情况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 2.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 3.对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4.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握辖区内粮食流通企业数量、种类、收储规模等基本情况； 2.指导新设立及未备案粮食购销企业等及时到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3.动态掌握辖区内夏粮、秋粮收获和出售情况。
7	经济发展	优质企业梯度培育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并下发工业企业培育的要求及相关通知； 2.定期回访培育企业，评估企业成长进度，动态调整培育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营收规模、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等指标，建立优质企业培育库，报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协助企业开展升规入统、专精特新、创新型企业等的申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8	经济发展	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并下发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要求及相关通知，转发拖欠企业账款线索； 2.审核场（镇）上报相关材料，并指导场（镇）制定清偿计划； 3.协调师市相关部门和场（镇）安排偿债预算； 4.定期检查清偿计划执行进度，及时向投诉企业反馈处理结果，对未按计划还款的团场（镇）、街道进行督促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梳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情况，建立台账，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2.按照合同约定与审计决算结果，制定清偿计划，明确还款时间节点，并报送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经济发展	开展促消费活动	师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起草促消费活动方案，研究决定促消费活动资金相关事宜，并印发至场（镇）； 2.根据促消费活动方案，向辖区内商户及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宣传； 3.对场（镇）上报的拟参加促消费活动的商户、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参加促消费活动的商户及企业名单； 4.向辖区内居民积极宣传促消费活动； 5.监督辖区参加促消费活动的商家、企业消费情况，避免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6.对出现违法违规现象的商户、企业进行查处； 7.对参加促消费活动的商户、企业的交易明细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汇总； 8.向参加促消费活动的商户、企业支付政府补贴资金； 9.形成促消费活动数据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师市商务局在辖区内开展促消费活动宣传； 2.摸排辖区符合促消费活动条件的商铺、企业； 3.收集辖区内拟参加促消费活动的商户、企业名单及申请材料； 4.对辖区内拟参加促消费活动的商户、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汇总上报至师市商务局； 5.协助师市商务局在本辖区内向居民积极宣传促消费活动； 6.协助师市商务局监督本辖区参加促消费活动的商家、企业消费情况，避免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7.将出现违法违规现象的商家、企业上报至师市商务局； 8.活动截止后，收集参加促消费活动的商户、企业的交易明细及相关材料； 9.对参加促消费活动的商户、企业的交易明细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汇总，并上报至师市商务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10	经济发展	商贸流通业发展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师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场（镇）初审上报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备选项目库进行公示； 3.对已竣工的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审核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进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拨付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筛选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记录、无重大民事及经济纠纷记录的企业，鼓励符合文件要求的项目及时进行申报； 2.指导符合项目申报要求的企业提交申请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后报送师市商务局； 3.审核通过的项目，督促企业定期上报项目进展情况； 4.项目完成后，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备齐审核验收资料，报请师市商务局验收。
11	经济发展	二手车、单用途预付卡、报废车行业备案管理	师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二手车、单用途预付卡、报废车备案管理工作； 2.整理汇总师市辖区内二手车、单用途预付卡、报废车等相关数据。 	开展行业（二手车、单用途预付卡、报废车）数据摸排上报。
12	经济发展	应急时期的生活必需品储备	师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下发关于做好辖区内物资储备工作的通知； 2.统计分析场（镇）上报的各类物资储备情况表，并形成分析报告； 3.对储备不足的物资进行协调，并调运储备不足的物资至场（镇）； 4.协调在特殊时期的各类物资供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走访摸排辖区内各类物资储备情况并将物资储备明细表上报至师市商务局； 2.对辖区内储备不足的物资进行合理调运，对场（镇）自身无法满足的物资及时上报至师市商务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22项）					
13	民生服务	健全基层就业服务网点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现有“一库一平台”系统，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师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场（镇）联动，形成“机构+网点”一体化服务格局，健全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2.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利用师市现有平台,共建联建一批覆盖师团的基层就业服务站点； 3.建设零工市场，以师市人力资源市场为中心，在各团场建设零工驿站，在灵活就业人员集中、交通便利等团场建成多个零工工坊，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 	协助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等。
14	民生服务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发放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汇总审核各团场（镇）就业补助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制定师市就业补助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及时拨付相关资金； 2.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场（镇）上报各项补贴申请进行审核； 3.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流程兑现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就业补助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上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负责受理各项补贴申请，初审后上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15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实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2.负责工伤事故的调查核实； 3.做好应当认定工伤、视同工伤、不得认定工伤情形的认定申请受理、调查、文书制作和送达文书工作； 4.组织召开专家评定会，随机抽取3-5名专家组成专家组，根据职工工伤病情，结合医疗诊断情况，对工伤职工进行级别评定； 5.负责整理、保存职工工伤认定档案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工伤保险政策日常宣传； 2.受理工伤申请、初审、现场核实、公示并上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领取工伤认定受理通知书； 4.送达工伤认定决定文书，做好资料存档。
16	民生服务	劳动能力鉴定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组织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并出具劳动能力鉴定书； 3.向申请团场下发劳动能力鉴定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宣传劳动能力鉴定政策； 2.收集劳动能力鉴定材料并上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领取劳动能力鉴定报告并发放给当事人。
17	民生服务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年度基层调解员培训方案，确定培训内容； 2.负责建立基层调解员分级培训机制，提升调解员的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 3.负责受理并调解团场、街道上报的劳动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上报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名单； 3.做好辖区内劳动纠纷现场调解工作，对调解成功的案件立卷归档； 4.调解不成功的劳动纠纷按照程序上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民生服务	退役军人优待证办理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退役军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将各团场审核通过材料汇总上报兵团制作优待证； 3.负责将优待证发放至各团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受理退役军人的申请材料； 2.初审后上报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负责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至退役军人手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19	民生服务	开展地方病防治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地方病防治计划； 2.开展地方病健康宣教； 3.开展地方病防治技术培训和指导； 4.组织、协调、启动地方病防治预案； 5.开展地方病流行病学调查； 6.落实地方病患者救治、服务、管理措施； 7.落实地方病干预措施，做好重症患者诊断、治疗与转诊； 8.收集汇总辖区地方病监测数据，分析地方病变化趋势； 9.完成综合评估报告，汇总和分析相关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本辖区地方病防治知识的宣传； 2.定期搜集地方病数据并上报； 3.开展入户调查，登记地方病患者信息，建立工作台账； 4.落实上级地方病干预措施； 5.对确诊患者进行随访，跟踪病情变化。
20	民生服务	开展红十字会工作，做好慈善宣传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辖区应急救护知识宣传； 2.负责开展本辖区应急救护培训工作； 3.负责开展本辖区“三救三献”工作； 4.负责对场（镇）（街道）上报患有重大疾病困难群众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提供人道救助； 5.负责开展符合红十字宗旨的项目和活动； 6.负责推动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发展、吸收和管理红十字志愿者、会员，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开展“三救三献”、红十字相关主题宣传动员工作； 2.上报患有重大疾病困难群众提交的相关资料； 3.负责组织人员参加急救知识培训； 4.协助开展人道救助及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协助做好红十字志愿者、会员招募的相关工作。
21	民生服务	办理“大病慢病”保险	师市医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审核职工材料； 2.负责保障职工群众政策享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大病慢病”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受理上报职工群众申请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22	民生服务	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征缴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	<p>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社保费征缴； 负责做好系统定期批量扣款和缴费服务工作。 <p>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社会保险参保工作实施方案及制定师市南疆集体所有制连队社会保险补贴方案； 负责做好职工群众及集体所有制连队社保缴费社保参保工作； 组织经办机构对辖区人员进行社会保险的参保登记、参保信息查询； 负责落实集体所有制连队社保补贴政策及完成兵团考核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 督促引导职工群众及集体所有制连队参保； 报送集体所有制连队居民信息和民兵信息； 协助师市税务局、社保经办机构做好社会保险费用催缴工作； 在日常工作中，要引导参保群众到就近社银合作网点办理社保卡； 协助完成年度兵团考核工作。
23	民生服务	医疗保险扩面、征缴	师市医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辖区医保征缴宣传工作方案； 负责开展征缴、宣传活动； 按年度统计医保缴费情况及活动总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宣传医保缴纳政策； 负责协助医保征缴工作。
24	民生服务	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和调处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交通运输局、师市水利局、师市农业农村局	<p>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交通运输局、师市水利局、师市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师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欠薪矛盾进行二次调解； 师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二次调解不成功的线索立案办理； 师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结果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本辖区企业（工程项目）和个体工商户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 对本辖区的欠薪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调解； 将无法调解的线索上报师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25	民生服务	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牵头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执行行政强制措施； 3.负责定期召开传染病疫情分析研判会，初步拟定风险等级； 4.负责对传染病患者进行动态监测，每月更新管控风险人员信息； 5.负责落实疫病患者救治措施； 6.负责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7.负责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 8.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查处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传染病防治宣传； 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发现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及时上报； 4.根据上级要求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5.做好社区防控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26	民生服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团场开展工作； 2.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开展应急处理相关知识宣传、技能培训； 3.做好信息收集、分散隔离及应急措施的落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疗机构做好信息收集、分散隔离及应急措施的落实，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组织参加应急处理相关知识宣传、技能培训； 3.及时上报防控情况。
27	民生服务	婚姻登记	师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婚姻法规普法宣传； 2.组织婚姻登记员参加业务培训； 3.指导场（镇）开展婚姻登记、档案管理、补领证等工作，确保规范运行； 4.做好婚姻登记系统日常维护，监督落实婚姻登记信息保密工作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本辖区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受理及审核辖区内结婚、离婚补证等具体业务； 3.落实离婚冷静期告知及后续办理； 4.保管婚姻登记档案，协助当事人查询婚姻登记档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28	民生服务	疫苗接种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疫苗接种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考核及发放合格人员的预防接种资质证书、疫苗接种点的验收； 2.提供疫苗种类； 3.组织开展疫苗接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疫苗接种常识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2.对本辖区18岁以下常住、流动人员进行摸排，将摸排人员基数提供至疫苗接种工作人员； 3.督促本辖区未完成免疫接种人员进行补漏接种。
29	民生服务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公共场所开展定期监督检查； 2.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场（镇）公共场所经营商户数据摸底； 2.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向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报违规行为。
30	民生服务	做好场（镇）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	师市总工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汇总场（镇）上报参保人员信息及参保费用，收缴后统一报送兵团总工会； 2.使用中国职工互助会平台进行人员信息初审，初审后上报兵团总工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加强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的宣传工作； 2.负责积极动员在职职工参与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 3.做好参保职工信息收集和参保会费收缴。
31	民生服务	援疆资金、职工自主创业示范项目、职工创新补助的资金的申报	师市总工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北京市总工会协调当年度援疆项目资金金额及分配方案，申报成功后，及时将资金分配给各单位工会； 2.审核申报材料，确定当年度示范项目。资金下拨后及时准备材料下拨至各申报单位。做好项目成果复查及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本辖区本单位实际情况向师市总工会申报援疆项目资金； 2.申报成功后，在当年度内依法依规使用完毕，及时向师市总工会反馈使用进展及绩效评价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32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师市教育局	1.受理高中阶段书面延缓入学或休学申请，及医院证明、病历等材料，复核批准； 2.办理备案。	协助核查延缓入学或休学的材料。
33	民生服务	寒暑假返场学生接送工作	师市教育局	下发新老生返乡返校接送人员名单。	按照师市教育局下发返校、返乡学生名单，安排车辆及时接送。
34	民生服务	基层科普工作阵地建设	师市科学技术协会	1.就加强科普工作阵地形成工作方案，推动基层科普工作阵地项目建设； 2.建设科技馆、科普馆、科普服务站和科普活动室、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小院等工作阵地。	1.摸排上报辖区内基层科普工作阵地建设需求； 2.协助做好项目立项、结项工作，参与项目管理； 3.做好基层科普工作阵地运用，发挥科普传播、技术培训等功能作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三、平安法治（7项）					
35	平安法治	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建设	师市党委政法委	1.负责辖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选聘、法学会会员吸纳推荐工作； 2.指导各团（场）镇做好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建设； 3.统筹协调建设师市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组织首席法学专家赴基层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法律援助服务、矛盾纠纷调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1.协助开展青年普法等宣传活动，做好法学会服务站点建设； 2.做好本辖区法学会会员、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推荐工作，及时上报相关材料。
36	平安法治	反诈宣传工作	师市公安局	1.摸清本地涉诈重点人员底数； 2.分析总结易受骗群体特征，梳理辖区易受骗重点人群，建立健全易受骗重点人员库，分级分类落实精准宣防措施； 3.统筹“131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履行反诈职责。	1.协助涉网犯罪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预警劝阻工作； 3.协助推进“无诈社区”创建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37	平安法治	家养动物(宠物)的管理及流浪犬、猫的控制及处置	师市公安局、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师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制定流浪犬、猫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在接到涉及流浪犬、猫伤人等紧急情况报警时，及时出警进行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 <p>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预防狂犬病等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 2.做好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统计辖区内饲养动物（宠物）情况； 2.组织社区宣传引导居民规范饲养动物（宠物）； 3.调解因家养动物（宠物）引发的矛盾。
38	平安法治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师市公安局、师市教育局、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师市公安局、师市教育局、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学校，共同协商制定学校安全工作相关机制； 2.指导各学校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 3.协调师市教育局、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校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交通安全、饮食卫生、未成年人防溺水等方面的安全宣传； 2.做好学校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理和善后问题； 3.做好涉校涉师生的网络负面舆情管控处理工作。
39	平安法治	“见义勇为”选树工作	师市党委政法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每季度开展1次见义勇为先进典型选树，常态化开展见义勇为宣传； 2.对场（镇）上报人选进行审核、评比选树。 	每季度在本辖区征集见义勇为先进典型，按照程序组织推荐。
40	平安法治	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和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师市工商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场（镇）组建企业联合会，开展各类培训工作； 2.鼓励民营经济人士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与议政； 3.协助政府管理和服务民营经济、引导民营经济人士投身光彩事业，履行社会责任； 4.建立高素质民营经济人才库，培育和建设高质量的民营经济人士队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商会、民营企业、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参加各级培训活动； 2.动员商会、民营企业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 3.推荐辖区优秀民营经济人士参政议政。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41	平安法治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师市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应诉工作制度，规范办理程序； 2.接受行政复议申请，审查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如时效、管辖）； 3.调查取证，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 4.审核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提出处理建议并拟定复议决定； 5.处理或转送对行政行为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 6.对违反行政复议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7.指导、监督下级机关的应诉工作，包括培训、经验交流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因不服复议决定提议的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包括证据准备、法庭辩论等； 2.在需共同被告案件中，与行政行为机关共同承担应诉责任。
四、乡村振兴（9项）					
42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师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更新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技术宣传、培训、物资储备工作； 2.根据上级业务部门发出的动物疫情预警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3.接到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诊断，必要时进行样品采样并送至上级部门检测，根据现场诊断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分析研判，确定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时，向政府提交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报告； 4.牵头下发启动应急预案的通知，并下发相应的封锁令、扑杀令等文件，组织各相关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分工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应急处置指导监督工作； 5.根据疫情发展评估疫情情况，上报解除应急响应的报告，按照解除应急响应文件，解除应急响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本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技术培训、应急演练，积极宣传动物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动物疫情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 2.根据动物疫情预警信息，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3.开展日常动物疫情排查，发现疑似动物疫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出初步诊断，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按照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向师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并开展临时封锁、隔离、消毒等防控措施； 4.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包括宣传引导、封锁、隔离、消毒、紧急免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5.根据解除应急响应文件解除各项应急处置措施，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疫情后续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43	乡村振兴	官方兽医管理	师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官方兽医的初审、推荐并按程序任命； 2.做好动物检疫证章标志及检疫设备的统一配发； 3.负责官方兽医的行业监督、业务指导和管理； 4.合理设置动物检疫申报点，并向社会公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报符合官方兽医条件的人员资料； 2.做好官方兽医日常管理； 3.做好动物检疫证章标志及检疫设备的管理。
44	乡村振兴	牛羊定点屠宰厂设置审查	师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场（镇）提交的畜禽定点屠宰申请开展书面材料审核和实地审查； 2.批复审查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辖区内的申报主体准备申请资料； 2.按照屠宰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师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45	乡村振兴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	师市财政局、师市农业农村局	<p>师市财政局、师市农业农村局：</p> <p>师市财政局会同师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对场（镇）上报的审核结果予以复核，根据复核情况及时向保险公司拨付保费补贴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鼓励保险公司在场（镇）开展更多的农业保险险种，鼓励更多农民参加农业保险，降低农民种植风险； 2.组织连队“两委”对保险公司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和保单级数据进行初审； 3.进行复审并将结果上报至师市财政局。
46	乡村振兴	高素质农工培育	师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高素质农工培训工作计划，下达培训任务； 2.对参训人员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参训人员； 3.通知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和其他事宜； 4.组织参训人员按要求参加培训，并做好参训人员管理； 5.收集保存管理培训资料。 	<p>选派参训人员，并对参训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和上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47	乡村振兴	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农机审验,做好农机统计年报填写工作	师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申报工作; 2.负责对场（镇）上报的农机购置补贴进行审核和公示; 3.对符合条件的发放购置补贴; 4.组织开展农机审验; 5.通知开展农机统计年报工作; 6.审核并上报农机统计年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及申报初审; 2.按照师市要求,通知职工群众将农机统一集中到指定地点等待审验; 3.按照师市农业农村局通知要求组织填报农机年报。
48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资料与投入品监督管理	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师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业生产资料与投入品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受理农资生产经营许可及备案的申请; 2.定期对农资生产企业、经营门店、种养殖主体开展实地检查,对农业生产资料与投入品进行抽样,送法定检测机构检测; 3.对于检查、抽样检测中发现的问题,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置,涉及违法的,将违法线索移交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农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 2.宣传引导种养殖主体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农资,指导建立农业生产资料与投入品使用记录台账。
49	乡村振兴	动物（含水生）疫病监测预警	师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和监测计划; 2.指导养殖、屠宰、运输等环节的主体落实防疫措施,防止疫病传播; 3.定期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 4.对场（镇）送检样品进行检测并反馈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预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督促养殖主体履行防疫主体责任; 2.开展辖区内动物疫病的日常巡查,做好疫情信息收集和上报; 3.根据师市计划进行样本采集和送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50	乡村振兴	气象设施维护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师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场（镇）气象站进行巡查维护，巡查气象站业务是否正常运行，并及时更换损坏配件，确保气象观测站业务数据准确可靠和设备稳定运行。	1.定期维护自动气象站观测围栏、管沟、盖板、基座等基础设施，清除杂草，保持测场环境整洁。配合师市气象部门检修、维护气象仪器设备； 2.防止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致使气象探测环境遭到破坏。
五、自然资源（17项）					
51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拟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 2.负责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 3.负责组织编制师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1.协助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 2.协助国有企业改制中涉及的土地资产处置。
52	自然资源	土地调查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根据工作安排，部署开展土地调查工作； 2.根据前期调查数据，完善形成土地调查成果及有关数据库，经上级部门审核备案后使用。	协助做好调查宣传、调查人员实地走访，指认土地边界、土地利用类型等，核实数据，对涉及本场（镇）的地类、位置、面积、权属等数据，利用现有资料进行对照核实，并及时反馈有关问题。
53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权属调查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评价以及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工作； 2.负责土地权属纠纷争议调处工作。	1.动员和组织辖区内人员参与调查工作； 2.协助协调解决相关争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54	自然资源	编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需求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根据兵团有关土地计划需求摸排工作安排，摸排统计师市及各团（场）镇用地需求，并上报上级部门审核； 2.土地利用计划的确定和实施。	1.根据年度项目建设需求，填报土地利用计划表并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落实土地利用计划。
55	自然资源	国土资源监督检查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采取实地调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本辖区内土地资源进行监督检查； 2.跟踪立案查处情况，及时向师市报告； 3.会同场（镇）加强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1.协助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检查，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2.对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用地单位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56	自然资源	测绘基础设施保护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摸排辖区测绘基础设施情况； 2.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日常巡查、保护等工作。	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并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测绘工作。
57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保护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对矿产资源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场（镇）上报违法线索进行核实、处理。	1.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做好日常巡查； 2.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58	自然资源	确权勘界、界桩管护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开展土地确权、勘测定界工作。	对界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59	自然资源	野生动物保护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时上报周报、日报数据，发现疫情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下达开展“清风行动”“网盾行动”等野生动物保护通知； 3.组织各团场对年度野生动物致害进行防治和统计致害情况； 4.汇总并提请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进行审核认定； 5.按照补偿办法进行配套补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常态化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2.开展居住点周围包虫病野生动物宿主监测，落实草原鼠害防控工作； 3.开展野生动物及传染源实地监测、调查及防控工作，按要求填报工作材料； 4.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并总结宣传成效； 5.指导连队采取隔离等措施防止野生动物危害农作物； 6.受理职工群众提供的重点野生动物破坏农作物信息，并将发生野生动物致害情况进行上报。
60	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使用林草地的审核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征占用林地资料进行核对； 2.对上报的用林申报进行现地核验； 3.对建设项目用林审核审批； 4.负责临时征占用林地后期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临时征占用林草地资料收集和申报工作； 2.负责临时征占用林草地的现场初审核查； 3.对存在非法占用林草地、未按照批准用途使用的违法行为，协助监督管理。
61	自然资源	对营利性治沙活动的许可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营利性治沙项目验收申请和收集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下发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3.负责对营利性治沙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 2.负责提交营利性治沙项目验收申请和收集相关材料。
62	自然资源	荒漠化土地治理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编制师市防沙治沙规划； 2.负责治理和监测沙化土地； 3.开展荒漠化土地治理项目验收； 4.持续做好沙化土地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沙治沙宣传（世界荒漠化防治日宣传）； 2.负责沙化土地治理报表和总结填报； 3.协调解决荒漠化土地治理项目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做好荒漠化土地治理后期管护工作； 5.报送沙化土地治理模式、典型经验做法、沙产业发展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63	自然资源	农用地转用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场（镇）的报件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报上级审批。 2.做好农用地转用工作指导和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告知相关工作并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 2.向师市提出用地申请，签署农转用方案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3.批准后由场（镇）组织开展土地供应。
64	自然资源	退化林修复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退化林修复实施方案； 2.开展春秋季节退化林修复工作； 3.做好自查验收工作，完成上图入库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调解决退化林修复中用水、用工等问题； 2.拨付后期管护经费； 3.负责退化林修复后的后期管护。
65	自然资源	图斑的核查及违法图斑处置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森林草湿荒现状调查； 2.负责森林违法图斑核查； 3.报送森林草原调查、图斑核查相关信息； 4.开展非法占用、破坏森林、草原、湿地的监管； 5.实施对林草资源破坏、林地退化、草原荒漠化等规划生态修复项目； 6.开展湿地保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图斑监测工作； 2.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下发的疑似违法图斑，到现场核实违法情况是否属实； 3.开展对证实为违法的图斑开展疑似违法嫌疑人的信息收集工作； 4.负责森林草原保护宣传。
66	自然资源	地下水保护管理	师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辖区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制定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 3.下达场（镇）地下水用水指标； 4.查处违法取水行为并责令有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整改； 5.汇总师市地下水用水总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解师市下达的地下水用水指标至用水户； 2.制定并落实地下水超采治理措施，控制地下水用水总量和水位； 3.开展地下水日常检查和问题整改； 4.发现违法违规取水活动及时制止，并上报师市水利局； 5.控制地下水用水总量和水位、汇总上报年度地下水用水总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67	自然资源	种苗基地建设与管理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团场申报的种苗基地建设项目并批复； 2.拨付种苗基地项目资金； 3.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4.开展种苗检疫； 5.负责种苗调运审核； 6.做好登记和归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师市申报种苗基地建设项目； 2.组织实施种苗基地建设； 3.开展项目资产登记、转固； 4.按照苗木运输及销售要求，做好相关手续的报请工作； 5.对出入团场（镇）的运输苗木的车辆进行检查。
六、生态环保（8项）					
68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师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现场核查报批的生产建设项目，通过后下达行政许可； 2.开展施工阶段检查； 3.在12个月内对出具报备回执的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核查，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督促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 2.督促建设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报师市水利局审批；对于“未批先建”的生产建设项目，及时反馈师市水利局； 3.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整改，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向社会公示并向师市水利局报备。
69	生态环保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木、林地和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场（镇）上报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木、林地和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4.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木、林地和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行政裁决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木、林地和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组织初步协调工作，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4.双方不认可场（镇）初步处理意见时，场（镇）将问题线索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70	生态环保	标准化林业站建设	师市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汇总各团场标准化林业工作站项目可研报告建设内容报兵团林业和草原工作总站，由兵团林业和草原工作总站负责编制兵团2024年度标准化林业工作站建设项目可研； 2.经兵团林业和草原局审议通过后上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司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做好标准化林业工作站项目可研报告； 2.按要求填报标准化林业站本底调查相关数据。
71	生态环保	古树名木保护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统计师市连队古树名木分布情况，统一组织和协调师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2.负责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登记备案工作； 3.负责打击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违法犯罪行为。 <p>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城镇区域内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日常保护管理及调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内古树名木挂牌建档，进行日常巡护保护，组织宣传保护工作； 2.对涉嫌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上报执法部门。
72	生态环保	园地、林地、草地等级更新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上级工作部署开展前期准备； 2.在已有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成果的基础上补充收集，和必要外业调查，形成年度园地、林地、草地等别更新成果； 3.组织场（镇）、师市相关部门和专家对更新成果进行论证； 4.汇交更新成果，形成等别成果，上图入库，报经上级审核通过后运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园地、林地、草地等别基础资料； 2.协助开展外业调查； 3.参与园林草地等别论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73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师市生态环境局、师市水利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交通运输局、师市公安局、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财政局	<p>师市生态环境局： 1.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2.接到报告后，依法调查处置。</p> <p>师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和餐饮油烟污染防治。</p> <p>师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负责对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老旧车辆淘汰更新工作。</p> <p>师市公安局： 负责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协助师市生态环境局监督抽取在道路上行驶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依法处罚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p> <p>师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露天秸秆焚烧大气污染防治。</p> <p>师市财政局： 负责督促师市国有企业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开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和劝阻工作； 2.统计非清洁能源实施进度、散煤炭销售情况、农业设施用煤情况并上报； 3.排查辖区内施工企业底数； 4.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信访初访和矛盾纠纷，涉及污染大气违法行为的按程序上报至师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74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师市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印发关于填报危险废物年报和管理计划的通知，明确填报范围、时间节点、操作流程； 2.动态更新辖区内产废企业清单； 3.对企业提交的管理计划进行审核； 4.对企业提交的年报进行审核； 5.监督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的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推行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6.对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进行监管，确保其依法处理固体废物；对非法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7.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计划，明确评估范围及方案； 8.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培训工作； 9.现场检查、评估； 10.反馈企业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 11.编制评估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企业提交危险废物产废管理计划； 2.巡查辖区内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转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通知企业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产废年报； 4.组织企业参加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75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师市生态环境局、师市科学技术局、师市财政局（国资委）、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师市农业农村局	<p>师市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对师市范围内土壤污染监测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师市科学技术局： 负责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产学研结合，通过师市科学技术局计划支持开展资源环境、生态修复、清洁生产、应对气候变化、新能源、新材料、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的研究与示范应用，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推广和应用。</p> <p>师市财政局（国资委）： 负责督促师市国有企业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开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p> <p>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师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p>	<p>1.做好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对辖区内土壤污染线索及初步核实情况上报师市生态环境局； 3.做好调解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10项）					
76	城乡建设	场（镇）排水（污水）管理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生态环境局、师市水利局、师市财政局	<p>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根据经济发展规划和环保要求，组织编制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确定建设规模、选址等关键要素； 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立项审批，落实项目资金来源；依法依规组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确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负责监督项目建设全过程，确保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问题，定期检查施工进度和质量； 负责指导和监督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建立监管制度，定期进行出水水质、水量检测，监督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督促运营单位做好设备维护、人员培训； 负责定期检查指导场（镇）污水处理设施，督促问题整改，协调解决突发状况。 <p>师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监督指导运行维护，定期检查水质达标情况，开展环保执法检查，查处超标排放、偷排等违法行为；</p> <p>师市水利局：</p> <p>协调水资源综合利用，监督中水回用；</p> <p>师市财政局：</p> <p>保障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的拨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基础资料； 做好施工现场的秩序维护，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监督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运营单位定期公开维护运营信息，接受监督；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督促运维单位整改问题，按月考核运营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77	城乡建设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管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做好市政工程质量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4.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5.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6.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7.定期对辖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8.依法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法律法规宣传，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执行； 2.对辖区内在建工地、建筑企业进行日常巡查检查； 3.督促工地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 4.发现问题进行提醒谈话并督促整改，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78	城乡建设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管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2.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抽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 4.组织或参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5.依法处理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6.依法处罚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法律法规宣传，督促建设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 2.配合做好辖区涉及工程安全检查和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调查取证； 3.发现项目安全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79	城乡建设	危旧房整治工作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下发危房整治相关文件，组织摸底排查，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方式、时间，建立一户一档； 2.组织开展房屋鉴定工作，对房屋进行分类，确定房屋是否属于C、D级危房； 3.申请资金，用于人员的安置、房屋鉴定、危房的重建和加固及补助； 4.组织开展危房管控工作，确保C级危房未加固前、D级危房未拆除前不住人； 5.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按照相关法规和标准进行价值评估； 6.与被拆迁人就补偿方式（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补偿金额、拆迁期限等事项进行协商； 7.拟定与公示补偿方案； 8.支付拆迁补偿款、过渡费、附属物补偿相关费用，提供安置房屋； 9.组织开展危房管控工作，在征得房主同意后拆除危房，清运拆除后的建筑垃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下发的危房整治相关文件做好房屋摸排工作，建立一户一档； 2.根据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房屋鉴定报告，组织人员撤离危旧房住所，并协助转移安置相关人员； 3.组织群众召开会议，对补偿方案内容及补偿条款进行宣传，并对符合补偿条件的职工群众进行教育引导； 4.收集上报符合享受危房补助资金人员的资料； 5.做好数据整理录入、动态监测和更新。
80	城乡建设	老旧小区改造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老旧小区改造方案； 2.负责申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3.负责争取上级部门资金，督促资金支付和施工进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宣传工作； 2.开展老旧小区摸底调查工作； 3.收集居民改造意愿，协助制定初步改造方案； 4.根据上级下达的项目办理可研和初设等前期手续，组织招投标工作； 5.做好施工现场协调工作； 6.负责组织做好工程验收移交和项目资料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81	城乡建设	既有房屋安全管理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大跨度大空间房屋建筑安全的排查、整治； 2.指导场（镇）开展既有房屋建筑的安全排查整治； 3.对全师各类房屋的使用和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健全装饰装修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权责清晰的接诉处置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强化装饰装修相关企业的资质管理和指导监督，对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进行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执法部门； 5.对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墙上开门、窗的，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及其他影响建筑结构承载和使用安全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 6.对违法行为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依法予以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大跨度大空间房屋建筑安全、房屋装修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师市行业部门开展大跨度大空间房屋建筑的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3.配合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对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墙上开门、窗的，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及其他影响建筑结构承载和使用安全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 4.对整改问题进行回访。
82	城乡建设	城镇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师市辖区市政供热、排水、环卫、绿化、物业管理、房屋市政工程等住建领域、城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和案件办理。	对市政供热、排水、环卫、绿化、物业管理、房屋市政工程等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83	城乡建设	食品安全管理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食品安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2.对师市辖区内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等行业单位开展日常巡查，进行入户走访，依法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等监督检查； 3.对走访检查时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4.对场（镇）上报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进行依法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反馈至场（镇）； 5.对师市辖区内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等行业单位开展食品安全领域专项整治和监督抽检工作； 6.组织协调师市辖区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7.督促指导场（镇）开展食品安全年度包保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食品安全工作方案，在辖区内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发放食品安全宣传单，并上报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报告至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按照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对场（镇）辖区内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等行业单位开展日常巡查，进行入户走访，依法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等监督检查，将存在和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上报至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做好记录； 3.协助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4.按照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组织协调场（镇）辖区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 5.按照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包保工作要求，督促包保干部完成辖区内食品安全年度包保任务，及时将食品安全包保情况录入平台。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84	城乡建设	做好农村公路养护工作以及公路应急抢通	师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发道路管护资金； 2.建立监督考核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单位机制并按期开展考核； 3.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确定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单位并开展公路巡查、桥梁隐患排查及处置突发损坏、交通中断影响公路运行情况； 4.督促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单位根据约定开展日常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突发损坏、交通中断等影响公路运行的情况时，及时上报和处理，并做好闭环台账； 5.督促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单位及时处置场（镇）上报突发损坏、交通中断影响公路运行的隐患； 6.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应急管理、公安、通信、医疗等部门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抢通道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日常养护计划申报管护资金； 2.组织公路监管员、护路员和沿线职工群众及时清扫、清除路面积雪、垃圾； 3.监管员、护路员做好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公路养护管理所； 4.巡查发现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农村公路中断或者严重损坏情况，及时处理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并上报师市交通运输局； 5.巡查过程中如发现隐患；场（镇）可紧急调配团场内的机械设备，用于道路抢通和应急修复工作，确保交通尽快恢复，为救援和灾后重建提供支持。
85	城乡建设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市政设施建设类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2.对市政设施建设类申请进行审核批准，并发放批准文书； 3.对市政设施建设类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场（镇）上报线索及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步审核市政设施建设类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对市政设施建设类项目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规线索及时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八、文化和旅游（5项）					
86	文化和旅游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设施和广播电视设施宣传、建设、保护、管理工作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广播电视设施日常运维资金，应急广播、广播电视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申请及拨付工作； 负责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或单位予以罚款。 <p>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擅自生产卫星地面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负责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进行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发现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安装、使用等违法行为上报； 对辖区内广播电视、村村通等设施设备进行保护维修； 做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 做好应急广播、广播电视设施设备项目建设工作。
87	文化和旅游	全民健身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举办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 组织实施辖区内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开展国家体育锻炼达标活动，及时掌握群众体质状况和发展变化； 汇总审核场（镇）上报数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参加二级、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组织群众参加志愿服务； 组织群众参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 填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评估核心指标数据； 填报兵团体育场地统计调查APP。
88	文化和旅游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文旅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旅游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对辖区内文旅市场环境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送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对违法线索提供相应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89	文化和旅游	A级旅游景区、星级农家乐、等级民宿、星级旅游饭店、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评定工作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场（镇）申报的景区、民宿、农家乐、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进行审核，并向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进行申报；组织景评委及相关专业人员对申报成功的项目开展实地核验； 2.按照景评委专家团队工作需求开展创建资料核查、实地核验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育旅游市场和业态，摸排辖区内达到评定要求的景区、民宿、农家乐、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做好景区、民宿、农家乐、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评定规则及要求的宣传工作，鼓励踊跃参评； 2.收集参评的景区、民宿、农家乐、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后报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3.配合督促通过初审的民宿业主在“全国旅游民宿管理系统”上传资料； 4.统计辖区内旅游信息，每月及重要节假日报送旅游市场经济数据报告。
90	文化和旅游	文物普查、调查和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挖掘、保护和申报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文物保护安全巡查和文物宣传，并保障好辖区内文物安全； 2.加强区域内文物普查和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做好区域内文物执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文物保护安全巡查和文物宣传工作，保障好辖区内文物安全； 2.开展辖区内文物普查和调查，及时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对发现的文物新线索及文物违法线索及时报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有限空间安全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p>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教育局、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师市公安局、师市民政局、师市司法局、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师市生态环境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交通运输局、师市水利局、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商务局、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师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工贸（建材、金属冶炼等八大高危行业）行业领域内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电力行业领域内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师市教育局： 负责各类学校（含幼儿园）行业领域内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工业、通讯行业领域内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师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现场秩序，设置警戒线，疏导无关人员和车辆。 师市民政局： 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领域内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师市司法局： 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督促指导技工学校、职工培训机构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教育培训。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矿山领域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师市生态环境局： 指导督促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有限空间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筑、燃气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2.负责城市设施（市政道路、路灯、消防水鹤等）、园林绿化、公园广场、市容环境治理（扬尘治理）、物业服务、生活与建筑垃圾处理，城镇供水、排水、供暖、排污行业设备设施运行的有限空间安全监督。 师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公路工程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师市水利局： 负责监督指导水库、大坝的有限空间安全监管和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监督水利水电工程设施、防洪设施、水库大坝及水利工程的有限空间安全监管。 师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各产业有限空间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设施农业、农村沼气工程施工有限空间安全工作，指导沼气使用安全，监督牲畜相关环节产业有限空间安全生产工作。 师市商务局： 负责商贸领域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市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及设施、体育及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各类体育竞赛等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测检验和特种设备等有限空间检查和作业安全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本辖区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宣传和风险警示教育，增强辖区群众、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 2.督促本辖区内企业、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 3.督促本辖区内企业、单位设置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的标识标志，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审核、备案台账，并摸排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数量； 4.负责对本辖区内的供排水、供热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备案、审核； 5.常态化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现场风险隐患排查，对易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师市行业主管部门； 6.对上级行业部门发现的隐患问题督促企业、单位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材料； 7.对本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组织有关单位、派出所、民兵以及师市机关部门下沉人员到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封控，阻止盲目救援行为，同时组织专业救援队伍按专业救援要求，在配备专业防护设备设施条件下，开展救援并做好善后工作。同时上报行业监管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管控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师市公安局、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商务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财政局	<p>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师市公安局： 严格电动自行车市场监管，推动建立师市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严厉打击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铝、铅酸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车辆行驶、非法改装等管理。</p> <p>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师市商务局、师市公安局： 依法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销售门店等销售主体监管，加强快递行业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落实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p> <p>师市公安局、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大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充电行为查处力度，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p> <p>师市公安局： 加快清理师市临牌、无牌、超标电动自行车清理，严查上路行驶并加快淘汰。</p> <p>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应急管理局： 督促指导各团场（镇）、街道组织连队、社区完成辖区电动自行车数量及充电设施情况的摸排、建立台账，分类别分场所推进充电设施建设全覆盖，鼓励推广更具安全性的充电设施，督促运营管理主体履行责任。</p> <p>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财政局： 研究制定相关办法，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工作。</p> <p>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财政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电动自行车及充电责任保险工作，推动电动自行车用户、充电设施生产（制造）厂商、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购买责任保险。</p> <p>师市交通运输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师市商务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强化公共交通领域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安全管理，压实外卖、快递、共享单车等企业安全责任。</p> <p>师市应急管理局： 督促指导团场（镇）、街道研究制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使用指南，加强安全知识和业务培训指导。</p> <p>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公安局： 制定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安全标准及电动自行车充电接口技术标准，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管理体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内飞线充电的情况进行巡访，引导居民到集中充电区充电，对本辖区充电桩设施进行常态化隐患巡查，对易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师市行业主管部门； 2.做好本辖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梳理管理责任，做好辖区电动自行车充电火灾防控安全管理，监督物业、产权单位等落实管理责任； 3.对本辖区内居住小区充电桩数量进行摸底统计，组织本辖区建筑物产权单位、物业公司落实辖区电动集中充电设施统筹和具体建设任务； 4.组织连队（社区）、物业公司在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后选取优质规模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督促运营管理主体履行责任，分类别分场所推进充电设施建设全覆盖； 5.督促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严格执行电动自行车收费标准相关办法； 6.督促指导辖区社区、居民加强安全知识和业务培训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及风险隐患排查,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先期处置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教育局、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师市公安局、师市民政局、师市司法局、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师市生态环境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交通运输局、师市水利局、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商务局、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师市应急管理局： 1.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指导师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交通运输局等行业部门分别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2.负责指导监督师市有关部门和场（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3.依法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行政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置； 4.依法对安全生产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协同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责任追究。</p> <p>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电力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p> <p>师市教育局： 负责各类学校（含幼儿园）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p> <p>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工业、通讯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p> <p>师市公安局： 在职责范围内做好配合。</p> <p>师市民政局： 负责实施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p> <p>师市司法局： 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法律服务。</p> <p>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督促指导技工学校、职工培训机构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知识和技能教育培训。</p> <p>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矿山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p> <p>师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p> <p>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筑、燃气等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 2.负责城市设施（市政道路、路灯、消防水鹤等）、园林绿化、公园广场、市容环境治理（扬尘治理）、物业服务、生活与建筑垃圾处理，城镇供水、排水、供暖、排污行业设备设施运行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p> <p>师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公路工程等交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p> <p>师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水电工程设施、防洪设施、水库大坝及水利工程等水利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p> <p>师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监督管理设施农业、农村沼气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沼气使用安全，监督牲畜相关环节产业安全生产工作。</p> <p>师市商务局： 负责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p> <p>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市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及设施、体育及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各类体育竞赛等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p> <p>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卫生健康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p> <p>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测检验和特种设备等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p> <p>各行业监管部门共性职责： 1.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予以纠正并要求限期整改； 2.对隐患问题进行核实并督促落实整改； 3.协助师市应急管理局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场（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安排本级财政资金，提供资金保障； 3.协助相关部门定期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商贸领域、交通运输领域、建筑施工领域、电力行业等各行业领域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自查，对可能发生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巡查，对已发现的特大事故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场（镇）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防汛抗旱、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水利局、师市公安局、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师市交通运输局、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生态环境局、师市民政局、师市财政局	<p>师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各类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指导辖区各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2.建立完善应急处置和协调联动机制； 3.对辖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进行摸底排查，消除风险隐患； 4.预警信息研判、发布工作； 5.组织师市部门组成工作组赴灾区现场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6.组织协调师市民兵、武警、消防、通信、电力、医疗等专业救援力量赴灾区开展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7.提出应急物资采购需求，协调师市发改委为灾区紧急调拨抢险救灾物资； 8.统筹、协调、指导灾区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9.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10.按程序对发生自然灾害进行调查、评估。 <p>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做好各类应急物资采购、储备、管理、调拨工作。</p> <p>师市水利局： 1.完善配套水旱、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应急预案体系，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2.组织做好防汛抗洪抗旱各项准备工作； 3.做好水位监测、工程调度； 4.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发布预警信息，按程序适时启动应急响应； 5.组织开展山洪、水旱灾害巡查管控； 6.做好水毁防汛工程的修复和灾后重建。</p> <p>师市公安局： 1.依法打击灾害期间发生的各类案件； 2.落实联勤联动机制，及时做好灾害抢救工作。</p> <p>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p> <p>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做好灾害中受伤人员救治； 2.做好公共卫生应急工作。</p> <p>师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管制，保障应急物资供应。</p> <p>师市农业农村局： 1.做好气象预警信息研判、发布工作； 2.指导场（镇）灾后恢复农业生产。</p> <p>师市生态环境局： 监测环境污染，指导环境修复。</p> <p>师市民政局： 做好接收、发放救灾捐赠款物工作。</p> <p>师市财政局： 会同应急管理局按程序拨付应急物资采购资金、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场（镇）本级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对辖区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应急救援力量进行登记造册； 4.协调相关企业及个人签订保供，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供给，做好应急物资管理使用及回收； 5.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6.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水库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并报送师市相关行业部门； 7.出现险情时，场（镇）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职工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8.发生灾情时，场（镇）成立临时救援指挥部，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9.协助做好调集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等工作； 10.协助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灾害危害的人员，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11.对自然灾害进行统计并上报师市应急管理局； 12.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师市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内容、范围、对象、方法、实施单位等内容； 2.做好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3.做好生态环境违法违规线索查处工作； 4.接到场（镇）报告后，师市生态环境局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专业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5.组织对事故可能影响的水域进行监测并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6.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后期整改指导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场（镇）及时向师市生态环境局汇报； 2.协助组织人员疏散及事故调查处理。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辖区消防安全管理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公安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p>师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指导消防工作，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协调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救援工作及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3.负责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行为，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p>师市公安局：</p> <p>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p> <p>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p> <p>师市相关行业部门：</p> <p>对分管领域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师市应急管理局及消防救援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2.对辖区内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场（镇）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4.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更新	师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师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数据更新实施方案，并申请专项资金，组织专家团队； 对场（镇）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整合数据； 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和成果运用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初审后报师市应急管理局； 做好系统数据录入，上报上级部门审核； 协助做好数据核查修改。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草原防灭火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师市应急管理局	<p>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普及宣传； 制定师市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报师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根据报审的应急预案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及场（镇）开展演练； 下拨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物资专项资金，提供资金保障； 邀请已获得消防证书的人员对场（镇）进行森林草原防灭火的专业培训。 <p>师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报送的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 火势较大时，师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启动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消防人员，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应急管理局协助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展开火灾事故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普及宣传； 制定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同时报师市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组织灭火队伍参加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培训和应急演练；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隐患排查和安全检查； 发现火情，场（镇）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场（镇）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场（镇）配合职责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城镇燃气监管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特许经营协议、场所证明等）； 3.组织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增强辖区群众燃气安全意识； 4.负责排查燃气设施、门站、换气点的安全隐患，做好日常监管； 5.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对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6.对经营主体单位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或场（镇）提供的线索进行核查，确认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本辖区群众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2.会同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排查发现的问题以及接到群众反映的燃气安全隐患，并协调燃气管理部门入户核实，并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对经营主体单位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访。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瓶装液化气安全隐患检查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交通运输局、师市公安局	<p>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气瓶充装许可，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等工作。</p> <p>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燃气经营许可，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师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车辆进行监管。</p> <p>师市公安局： 负责配合上述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对辖区瓶装液化气使用情况进行摸排走访，并开展宣传教育； 2.开展餐饮店液化气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1项）			
1	民生服务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师市民政局： 1.负责编制辖区小区、商铺、行政企事业单位标准地名地址，指导场（镇）开展地名命名、更名及标准地名编号工作； 2.做好辖区内街路巷名称命名、更名资料受理审核工作； 3.负责师市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初审； 4.将地名命名、更名资料提请市人民政府审核； 5.市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团镇负责编制本辖区内小区、商铺、企事业单位标准地名地址。
2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对象确认	师市医保局： 1.对提交的医疗救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2.反馈审核情况，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告知原因。
3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待遇给付	师市医保局： 1.对提交医疗救助申请的进行审批； 2.根据审批结果发放医疗救助，针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4	民生服务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批； 2.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5	民生服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受理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申请材料； 2.根据审核情况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民生服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受理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申请材料； 2.根据审核情况发放定期抚恤金。
7	民生服务	发放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受理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申请材料； 2.根据审核情况发放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8	民生服务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受理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申请材料； 2.根据审核情况发放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9	民生服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审核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申报材料； 2.依据审核结果发放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
10	民生服务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受理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相关材料； 2.审核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1	民生服务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受理伤残人员抚恤待遇相关材料； 2.审核发放伤残人员抚恤待遇。
12	民生服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受理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相关材料； 2.发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民生服务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受理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给付的申请材料； 2.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发放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
14	民生服务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受理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给付的申请材料； 2.发放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15	民生服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对优抚对象身份进行确认，审核提交的证明材料； 2.根据审核结果对优抚对象进行医疗保障。
16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调查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审核用人单位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 2.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工伤认定，做好向用人单位及个人反馈认定结论书； 3.开展工伤认定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p>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协调、管理指导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2.监督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3.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p> <p>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p> <p>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审批管理政府投资项目； 2.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 3.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p> <p>师市财政局： 负责预算管理政府投资资金，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p> <p>师市公安局： 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p> <p>师市司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局、国资委、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p>
18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p>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受理审核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2.公示审核名单； 3.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民生服务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对辖区托育机构进行备案管理； 2.公示托育机构信息，打击“黑托育”； 3.联合消防、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检查工作； 4.建立托育机构信用档案； 5.对托育机构发生的突发事件，牵头调查并依法处理。
20	民生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商铺负责人或委托人携带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主要设备和设施目录清单、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健康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检测报告等材料到师市卫生健康委办理； 2.审核相关材料，上报门户系统进行办理； 3.办理结束后打印卫生许可证，加盖公章发放给商铺。
21	民生服务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审核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授权事项依据的法律法规已废止，不再开展。
二、乡村振兴（11项）			
22	乡村振兴	农机作业质量检查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机作业质量标准； 2.做好现场调查，并责令农机作业人员完成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检查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名称、目的、内容、范围、对象、时间、方法、实施单位等； 2.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3.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机，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或者停止农业机械作业，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4.对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协助公安、交管部门做好农业机械事故的调解处理； 5.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24	乡村振兴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 3.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5	乡村振兴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书； 3.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乡村振兴	农药经营许可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向农资店宣传有关法律法规。
27	乡村振兴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养殖户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核实防疫条件； 3.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8	乡村振兴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师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联合育种，建立健全畜禽良种繁育体系； 2.将培育的畜禽新品种提交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 3.按上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要求组织开展种畜质量监测、优良个体登记，向社会推荐优良种畜。
29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师市农业农村局： 1.采集检疫对象样本； 2.开展检疫工作； 3.总结并报送检疫成果。
30	乡村振兴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的行政检查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检查计划和方案； 2.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3.对涉及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移交司法机关； 4.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乡村振兴	兽药经营许可	师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经营申请人参加兽药经营培训； 2.指导经营申请人做好经营企业经营场所、仓储场所达标工作，建立规章制度； 3.对兽药经营许可证申报和延续资料、场地进行审核验收，验收通过的发放兽药经营许可证； 4.将兽药经营许可、监督管理等信息上传至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药管理信息平台。
32	乡村振兴	屠宰检疫	师市农业农村局： 1.向依法设立的屠宰加工场所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官方兽医按照法定的检疫程序对屠宰动物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2.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检疫不合格的告知货主原因，发现染疫动物上报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自然资源（6项）			
33	自然资源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受理申请材料； 2.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审核批复，制发文书。
34	自然资源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受理相关材料； 2.作出许可决定； 3.制定送达文书，并进行信息公示； 4.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自然资源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受理相关材料； 2.作出许可决定； 3.制定送达文书，并进行信息公示； 4.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36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共利益需求，划定拟征收土地范围； 2.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明确征收范围、目的及调查安排，并禁止抢栽抢建； 3.开展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调查，形成《土地现状调查表》； 4.依据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组织编制《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在拟征收地张贴及政府网站公告方案，同步告知听证权利； 5.汇总征收启动公告、补偿安置方案、土地现状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社保费用缴纳凭证等，涉及农用地的，同步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确保耕地占补平衡，逐级审批； 6.获批后15个工作日内发布《土地征收公告》，载明批准机关、补偿标准及救济途径； 7.对已签约的被征收人及时拨付补偿款；对未签约的，依据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送达； 8.被征收人拒不交地的，经催告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实施；土地交付后，办理国有土地划拨或出让手续，纳入后续建设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辖区公益林保护调查监测，对公益林进行检查、抽查，发现问题后落实整改； 2.组建护林员队伍，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开展公益林违法案件查处； 4.申请国家公益林管护资金及分配； 5.落实国家公益林资金规范使用及公益林管护基础设施建设； 6.开展公益林保护宣传工作，建立健全公益林管护档案。
38	自然资源	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批准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依法提交的申请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申请材料、条件； 3.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制发相关文书并及时送达； 5.加强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工作日常监督检查。
四、生态环保（8项）			
39	生态环保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师市生态环境局： 1.根据工作要求做好编码登记信息宣传工作； 2.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持有企业或个人通过“微信小程序”开展编码登记工作； 3.每月报送《已开展编码登记企业及个人登记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师市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日常查看工作； 3.接到职工群众举报或上级转办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线索，及时制止或依法查处； 4.督促企业整改。
41	生态环保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师市生态环境局： 1.督促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 2.对发生污染事件的水体进行应急监测。
42	生态环保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师市生态环境局：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 2.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措施防范风险。
43	生态环保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师市生态环境局： 1.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按照规定报送环保手续； 2.对已报送的环保手续进行审批。
44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定期监测，发布测报信息； 2.对有害生物危害情况进行鉴定、评估，提出防治方案； 3.发放林业植物检疫证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生态环保	权限内临时使用草原的审批	师市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局（林业和草原局）： 1.对申请人提交的临时使用草原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的给予受理；对申报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核临时使用草原申请材料，提出专家审查意见； 3.作出权限内临时使用草原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将权限内临时使用草原审批批文送达申请人； 5.加强临时使用草原日常监督检查。
46	生态环保	对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批准	师市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局（林业和草原局）： 1.在场（镇）辖区公示依法对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申请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对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申请材料、条件； 3.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对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制发相关文书，及时送达； 5.加强对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日常监督检查。
五、城乡建设（14项）			
47	城乡建设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城乡建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许可并制发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9	城乡建设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提出拟办意见； 3.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0	城乡建设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师市交通运输局： 1.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城乡建设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师市交通运输局： 1.初步审核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申报材料；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2	城乡建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师市交通运输局： 1.初步审核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申报材料；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3	城乡建设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师市交通运输局： 1.初步审核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申报材料；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城乡建设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师市交通运输局： 1.初步审核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申报材料；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5	城乡建设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师市交通运输局： 1.初步审核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申报材料；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6	城乡建设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师市交通运输局： 1.初步审核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它标志申报材料； 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7	城乡建设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申请与受理； 2.审核与现场踏勘； 3.审批决定； 4.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城乡建设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辖区公租房物业管理； 2.做好辖区公租房物业管理企业创优评先的初评和推荐工作； 3.制定公租房物业公司年度考核制度，对物业公司日常服务、配合情况、居民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核，指导社区召开业主委员会，对考核不合格的物业公司进行清退。
59	城乡建设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电梯进行日常检查； 2.督促隐患问题整改。
60	城乡建设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紧盯工贸企业、建筑施工等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2.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执行“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安全措施，建立安全技术档案，保障设备更新、维保、检验等安全经费投入，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现场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送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处理。
六、文化和旅游（2项）			
61	文化和旅游	做好旅游纠纷处理工作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积极接待群众来访，做好辖区内旅游矛盾纠纷处理； 2.及时处理或移交活动举办单位，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来访者； 3.做好来访者回访及意见反馈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文化和旅游	对建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核； 2.健身气功活动站点注册登记； 3.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年度检查； 4.对健身气功活动站点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师市应急管理局： 1.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2.负责对危化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行为进行监管，督促做好危化品登记相关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师市应急管理局： 1.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2.对上报的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审核； 3.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并说明理由； 4.按规定保管备案材料； 5.定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对生产经营单位预案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5	应急管理及消防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部门按职责分工： 1.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 2.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 3.财产被征用后损毁、灭失的应给予公平、合适的补偿。